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 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 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 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由于保底承诺等事项相关文件未履行安信信托相关制度规定的用印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保底承诺等事项信息的完整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公司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由于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影响安信信托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因此,年审会计师也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年审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安信信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发生重大亏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的逾期固有业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66.28 亿元。

安信信托 2020 年年报披露: "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随后根据有关部门和工作组的安排继续开展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组开展商务谈判。对于相关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有关重大事项,争取妥善化解风险,早日回归正常经营。"

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一) 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年审会计师对安信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在 2020 年度并未解决,因此,年审会计师对安信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安信信托签署或出具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文件未履行正常的用印审批流程。

截至2019年审计报告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28宗, 涉诉本金人民币105.39亿元。其中,撤诉2宗,涉诉本金4.99亿元。2019年末 一审未决诉讼,除1宗诉讼于审计报告目前撤诉外,其他在审计报告目前均未判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 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二审败诉 5 宗,二审胜诉 2 宗,各地各级法院对 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

公司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 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 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公司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年审会计师实施了询问公司管理层、获取查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已签署或 出具过的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清单及用印审批文件、查阅诉讼相关文书、获取并阅 读公司管理层聘用法律顾问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聘用法律顾问发表专项法律 意见、向诉讼代理律师和资金方抽样函证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就安信信信托已 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等事项是否完整、及安信信托是否存在被判令承担相应 保底承诺义务或担保责任,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 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此外,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及对外担保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安信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 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引发诉讼 50 宗, 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针对二审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 22.40 亿元。

此外,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

截至审计报告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安信信托与原告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未就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确认预计

负债,也无法判断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因上述司法判例的影响,年审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限于安信信托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赔偿,未影响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具有广泛性。安信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充分披露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年审会计师执行审计工作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信信托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 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因此,无法判断其对安信信托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事项不改变安信信托的盈亏性质。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安信信托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使用的百分比: 2%

选取依据: 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

计算结果: 1,8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较上年度发生了变化,原因如下:

年审会计师在对安信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时采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以最近 5 年利润总额绝对值平均数为基准,百分比为 3%。安信信托 2020 年度仍发生重大亏损,若其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新规中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该指标对安信信托的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特别重要,因此,年审会计师将确定重要性的基准调整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五、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2020年3月份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股票自2020年3月31日起停牌,并于6月1日复牌。停牌期间,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随后根据有关部门和工作组的安排继续开展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组开展商务谈判。对于相关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有关重大事项,争取妥善化解风险,早日回归正常经营。

特此说明。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